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測字第 1146030081 號函修正全文 26 點；並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本局，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。
- (二) 執行機關：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。
- (三) 協辦機關：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、隊。

四、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原則如下，但甄試簡章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：

- (一) 分為筆試、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等階段辦理。
- (二) 筆試成績依序排名，擇優參加體能測驗；體能測驗合格者，始能參加術科考試。
- (三) 各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其候用期間依甄試簡章規定辦理，屆時未經通知分發者，喪失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「一般身分」及「特定身分」，以「特定身分」資格報名者，各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，各階段加分後超過滿分者，以滿分計。
- (六) 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術科考試、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；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。

前項第五款所稱「特定身分」指符合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人員。

六、調查需用員額數

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人員人數。

十一、公告及宣導甄試資訊

- (一) 甄試資訊由委託單位公告；未公告前，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。
- (二) 甄試資訊經委託單位公告後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配合於機關網站

發布相關公告消息並配合宣導。

- (三) 執行機關發布新聞稿，並製作宣傳資料函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。

十二、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

- (一) 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，協調主、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。
- (二) 報名工作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。
- (三) 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，轉知報名工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

十六、確定筆試監試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

- (一) 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，協調主、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。
- (二) 筆試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。
- (三) 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，轉知筆試監試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

十七、筆試命題人員入闈

- (一) 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供建議命題人員二名，由執行機關彙整名單簽陳本局局長圈選三名擔任，並將名單送委託單位。
- (二) 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。
- (三) 命題人員依委託單位通知之日期入闈，辦理命題。

二十、確認術科考試工作人員、儀器及辦理教育訓練

- (一) 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、監試人員、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，所需名額由執行機關統籌分配。
- (二) 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。
- (三) 術科考試所需儀器，由執行機關協調各機關支援借用。
- (四) 術科考試教育訓練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。

二十三、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

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規定辦理，由執行機關統籌工作人員調度。

二十四、公告錄取人員

主辦機關經委託單位榜示並提供錄取人員資料後，函請所屬所隊刊登錄取人員榜單至所屬機關網站。

二十五、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

- (一) 各機關有缺額時，應於出缺日期前依本作業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，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。
- (二)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後，按各機關出缺日期順序，由錄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通知分發進用，倘出缺日期相同時，則依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時間順序辦理。
- (三) 各機關於實際出缺後始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者，由主辦機關逕為辦理分發。
- (四)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後，通知錄取人員進用日期，並請錄取人員自進用通知送達次日或通知書所載進用日期起算十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
二十六、檢討與交接

主辦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，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。